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106665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「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檢驗稽查科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效期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展延認證效期之項目:殘留農藥(二)等12項。

部長 林美延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37

認證機構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檢驗機構：檢驗稽查科

檢驗機構地址：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檢驗機構負責人：吳秋錦

初次認證日期：99.12.15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5.12.05 至 108.12.04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
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
硼酸及其鹽類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
過氧化氫 (食品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
二氧化硫 (食品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
甜味劑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-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之檢驗
防腐劑	衛生福利部 102.10.15 部授食字第 102195069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
金黃色葡萄球菌	衛生福利部 104.10.13 部授食字第 1041901818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
殘留農藥(二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
殘留農藥(五)	衛生福利部 103.7.3 部授食字第 103190061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
著色劑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